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093)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  
上市規則第 3.10A 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郭世昌先生因退休而辭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

郭先生辭任後，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須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的要求。

本公司正努力物色適當人選，以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並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郭世昌先生因退休而辭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

郭世昌先生已確認，他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須要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郭世昌先生於過往年度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謝意。

**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A 條**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A條，本公司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郭先生辭任後，董事會成員包括十(10)名執行董事、一(1)名非執行董事及五(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須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的要求。

本公司正努力物色適當人選，以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並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蔡東晨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馮振英先生、翟健文先生、潘衛東先生、趙令歡先生、王順龍先生、王懷玉先生、盧建民先生、王振國先生及王金成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振興先生、齊謀甲先生、陳兆強先生、王波先生及張發旺先生。